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3〕15号

环宇智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UU7B24G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10室

法定代表人：胡立立

2023年6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负责室外工程施工的陕西物流每一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的施工单位为环宇智建工程有限公司，现场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型号为9017FZTSG4，产品识别代码为LGC9017FTPC320739，出厂日期为2023年3月，车身放大号为4—TA078131，另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型号为E66OFLS，机械名牌识别码为VLGE606FHL0619512，出厂日期为2020年10月，车身放大号为3—TA065661，你单位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已按照规定进行编码登记，但未张贴或悬挂环保标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平面图》（2023年6月5日由你单位项目经理李珊珊提供，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6月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拍摄，证明现场调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于（2023年6月5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陕西物流每一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合同（2023

年6月5日由李珊珊提供,证明你单位为承包陕西物流每一天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工业园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建设工作);

6.营业执照(2023年6月5日由李珊珊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立立及项目经理李珊珊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5
日由李珊珊本人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胡立立及项目经理李珊珊身份信
息)。

8.授权委托书(2023年6月5日由李珊珊本人提供,证明你单位授权李珊珊
配合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询问等工作)。

9.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码复印件(2023年6月5日由李珊珊本人提
供,证明你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取得标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
例》第三十六条“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粘贴或者
喷涂环保标牌。禁止伪造、变造、转借环保标牌。”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
罚告〔2023〕2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
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违
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编
码登记中弄虚作假、未按照规定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单位2台非
道路移动机械未张贴或悬挂环保标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每台处罚款人民币
200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合计共处罚款人民币4000.00元整(大写:肆
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
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 政 编 码： 712099



